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5]0145号

二〇二五年十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5]0145号

致：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参加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

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发布了《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联系地址、联系人、本次会议的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并说明了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在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李峰西主持。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15:00—2025年10月17日15:00。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股东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统计信息，本次会议出席并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9人，代表股份55,331,821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34%。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未发生对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表决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5,331,8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 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崔炳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5,331,8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6,267,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0.00%。

崔炳军当选为公司董事。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现行治理制度（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议案需分项表决，具体如下：

3.0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拟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5,331,8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数的0%。

3.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5,331,8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03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5,331,8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0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5,331,8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05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5,331,8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06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5,331,8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07 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5,331,8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08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5,331,8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09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5,331,8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10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5,331,8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计票人与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中的议案1、议案3.01和议案3.02所审议事项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所审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超

郑超

黄彦宇

黄彦宇

2025年 10月 17日